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2787-8457

傳真：2653-2072

電子郵件：fiona9274@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21403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

(A21020000I_1121403847_doc3_Attach1.pdf)

主旨：因應「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修正，本署業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建置「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功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112年6月30日前，以醫療機構或藥局為單位來函申請使用者帳號，請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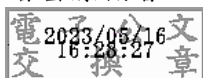
- 一、「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業於111年7月20日發布修正，將自發布後一年(112年7月20日)施行，依據修正條文第28條規定，不以製劑調製者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品項為限，且醫療機構或藥局，應每年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報各品項之調製數量。
- 二、為利藥事人員每年申報不以製劑調製品項及數量，本署業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新增「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功能。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112年6月30日前填復「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如附件)，以醫療機構或



藥局為單位(各單位帳號數量至多3組)來函申請旨揭系統帳號，並同時將使用者帳號申請表電子檔電郵回復至 fiona9274@fda.gov.tw，以利彙整。本署將於收到申請函後，協助建立使用者帳號，並寄送臨時密碼予使用者。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



裝

訂

57

線

不以製劑調製品項申報-使用者帳號申請表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姓名	電子郵件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所在地
				醫學中心	台北市
				區域醫院	基隆市
				地區醫院	新北市
				基層診所	宜蘭縣
				社區藥局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台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